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企業目標：

利亞零售集團

矢志成為香港及中國大陸

備受歡迎及增長最快

之連鎖便利店集團。



位於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的OK便利店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啟業。店舖面積少於六十平方米，自啟業以來，生意興隆。

目 錄

公司資料	3
集團業務結構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業務目標回顧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2
董事會報告	29
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賬目附註	51
五年財務摘要	8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年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年報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年報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劉不凡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2樓
本公司網站地址	www.cr-asia.com
公司秘書	黃詠霞 (FCIS)
監察主任	李國豪
合資格會計師	林少得 (FHKSA, FCPA)
審計委員會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劉不凡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法定代表	李國豪 黃詠霞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李國豪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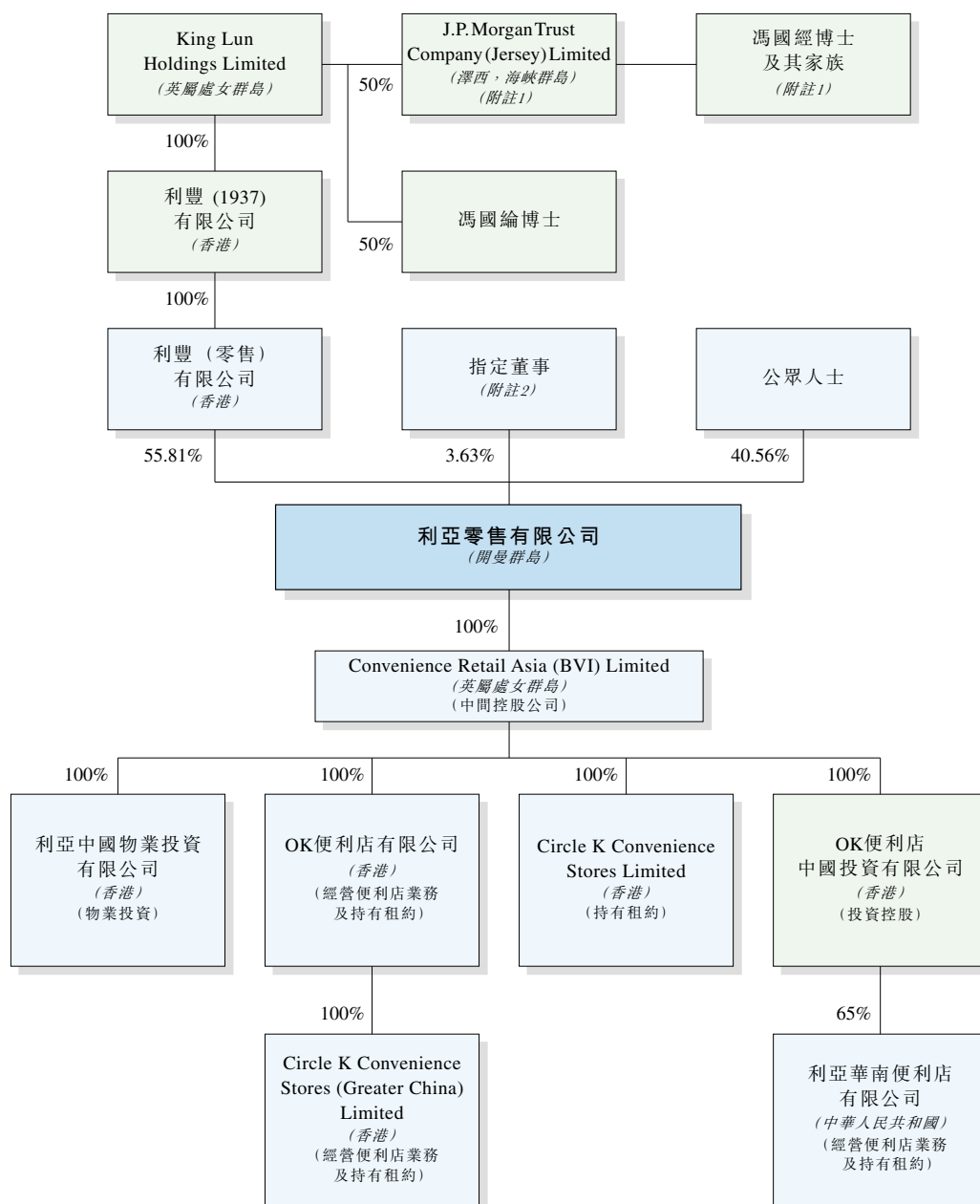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52

集團業務結構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馮國經博士之家族成員。
2. 「指定董事」即指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劉不凡先生及黃玉娜女士。

主席報告



馮國經博士
主席

財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市場情況欠佳，然而與二零零二年度相比較，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之銷售額仍能保持9.5%之理想增長，純利亦告微升0.5%。每股基本盈利維持在9.1港仙之水平。

另一可喜情況是，本集團之純利於第四季度仍能保持增長動力，第四季度之純利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9.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情況保持穩健，現金淨額達460,000,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誠如主要經濟數據顯示，香港經濟於年初時疲弱不振。儘管零售額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出現不俗增長，但通縮及高失業率等問題仍然困擾本港經濟。市場情況於三月中爆發非典型肺炎後每況愈下；疫症爆發令訪港旅客人數及消費額驟減，情況尤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發出旅遊警示後轉壞。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續)

整體市場之零售額迅速下滑，失業率升勢繼而加速，加上物價持續向下，顯示二零零三年度會是極其嚴峻的一年。

市況於四月及五月時見底，零售值分別下跌15.2%及11.1%。訪港旅客人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時劇跌-65%，於五月更創下-67.8%的新低。

其後，零售數字於六月及七月時輕微改善，跌幅下降至單位而非雙位數字。隨著世衛於五月二十三日撤銷旅遊警示後，訪港旅客人數得以大幅回升。零售業、航空業及旅行社等相關行業因而受惠，生意額逐步顯著回升。香港國際機場每日平均旅客量於七月時數目達至約80,000人次，差不多回復至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前之水平，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旅客量更超越爆發非典型肺炎前之水平。此外，失業率在創出8.7%新高後，亦於六月開始緩步回落。

然而，真正的轉捩點是中港兩地於六月三十日簽訂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中國於第三季度放寬國內主要城市居民到港自由行之簽證規定。於十月，訪港旅客人數創下1,700,000人次的新高，而來自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則上升31%。

儘管便利店行業並未直接受惠於訪港旅客之消費熱，但市場氣氛轉好亦有助刺激整體消費意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八月及十一月進行之消費者調查結果*正好反映此點，顯示消費者對整體經濟之信心及未來消費意欲均告大幅改善。

* 根據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Synovate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九日公佈之「消費動向探熱針」市場調查報告內文提供。

香港業務發展策略

二零零四年之主要業務策略為進一步提升客戶之購物體驗以增強競爭力、透過高效率傳訊溝通以建立更鮮明之品牌地位，以及投資於優質增長項目，選擇性地拓展店舖網絡。為了提升營運收益及效率，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簡化系統與程序。

由於預期二零零四年之經營環境將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著手積極開設新店，目標為於年底前開設24間新舖，使店舖總數增至210間。預期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將可扭轉過去兩年之跌幅（二零零二年：-4.3%及二零零三年：-1.1%），本集團預期將可錄得零至正面增長率。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就零售市場增長數據而言，中國內地仍居亞太區之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數據，儘管非典型肺炎對各個主要城市均構成影響，但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零售總額仍然超逾2,600億美元，按年計算之增長率為8%。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為9.1%，為一九九七年以來之最高紀錄，足以證明中國已從非典型肺炎一役中全面恢復過來。

廣州業務之零售額於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上升11%。錄得顯著增長之項目包括食品、飲品、香煙及酒精類飲品，而批發及零售額則錄得16.4%之理想增長。

就開發零售渠道而言，由於政府頒行新政策，打壓價格競爭及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之精神規管業務架構，以致大賣場及大型超級市場之拓展步伐輕微放緩。

就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業務而言，合併及收購將成為減低經營成本及改善盈利情況之解決方案。此外，合併及收購亦提供突破傳統零售模式之有效方法，並可引入以大型連鎖經營模式運作之現代銷售模式。根據第十個五年計劃（即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連鎖店零售業務之年增長率訂為35%。

廣州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底,本集團之廣州業務已運作了整整一年,集團在廣州共有7間店舖。二零零三年度是專注認識廣州市場、試驗不同業務模式及檢討策略之一年。

小組討論調查所得之顧客回應顯示,本集團之卓越店舖經營模式已確立獨特之市場定位:一間超越現有準則之優質便利店。此外,「好知味」系列之獨特產品(包括店內即焗麵包、鮮磨豆漿及西式美食)亦贏得顧客一再惠顧。

由於一直致力改善所提供的各類出品的質素,特別是不斷開發新的「好知味」出品,店舖每日之營業額持續上升,而「好知味」出品之邊際利潤高達38%。於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廣州全線首次錄得正面店舖貢獻的佳績。

最值得高興的突破是在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進行的小型店舖經營模式測試。儘管該店之面積少於60平方米,但仍能提供相等於一間120平方米店舖所能提供之「好知味」出品系列。該店之營業額持續強勁增長,且自開業以來一直提供正面貢獻。

於二零零三年,多間新的連鎖便利店試圖在廣州市場角逐。目前,7-11仍為最大型之連鎖便利店,店舖數目超逾100間,而新加入者包括以上海為基地的「可的」、當地連鎖店「快客」(聯華超級市場集團旗下成員)及以台灣為基地的「喜市多」,以及「中旗」(廣州最大型連鎖大賣場「島內價」之附屬公司)。從市場反應來看,由於本集團與新加入者之店舖經營模式截然不同,故預期新加入品牌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直接競爭。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零四年將是在中港兩地發展業務以及拓展市場之最佳時機。

鑑於內地訪港旅客人數不斷上升,加上股市交投暢旺,以及物業市場情況轉好,我們有理由相信香港經濟已從谷底反彈。乘著消費信心高漲之有利形勢,相信憑藉本身發展實力,配合更積極之店舖網絡拓展策略,將為本集團考慮周全之業務策略。

未來前景 (續)

作為一間百分百植根香港之公司，本集團將得以受惠於CEPA。CEPA不單使多個主要城市對外開放，有利於未來業務發展，亦為公司擁有權架構帶來更大靈活性。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中國國內人均生產總值高達1,090美元。中國內地市場正邁向「基礎廣泛之經濟增長，配合不斷提升之消費力」。除了上海，便利店在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主要城市之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顯示此刻正是在這些市場高速拓展業務之最佳時機。

本集團將會仔細研究在內地拓展業務之不同方案，確保可充份發揮因經濟好轉所帶來之商機。

最後，本人謹此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管理層及職員，在異常困難之市場環境下，仍然努力不懈，各盡所能，致以最深切之謝意。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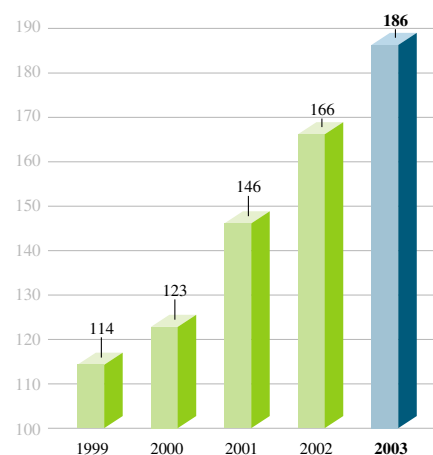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財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第四季度之營業額分別增至1,526,099,000港元及393,98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9.5%及9.2%。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均存在之店舖）之全年營業額下降1.1%，而於第四季度則下降1.6%。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於第四季度出現較大跌幅，主要原因是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非食品類別之銷售額大幅下跌以及由於二零零二年同一季度，兩款極受歡迎之優惠換購精品，帶來非經常性的可觀銷售額。

透過於香港及廣州開設新店舖，營業額達致年年增長。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開設新店舖有助推高營業額及利潤增長，而本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繼續實行店舖拓展策略。



香港OK便利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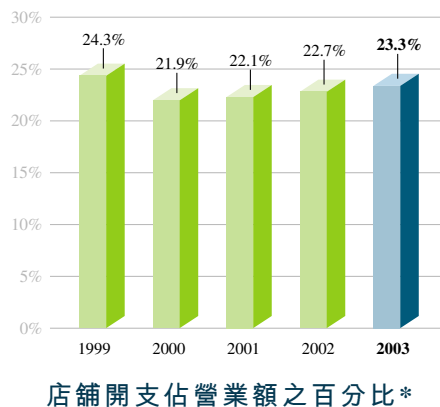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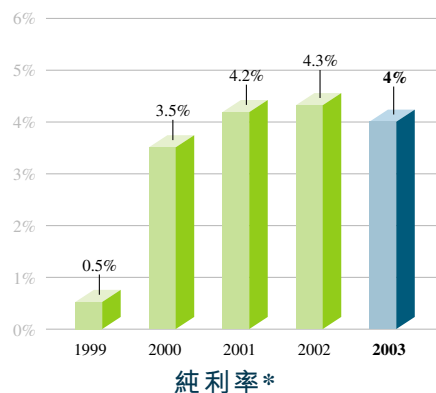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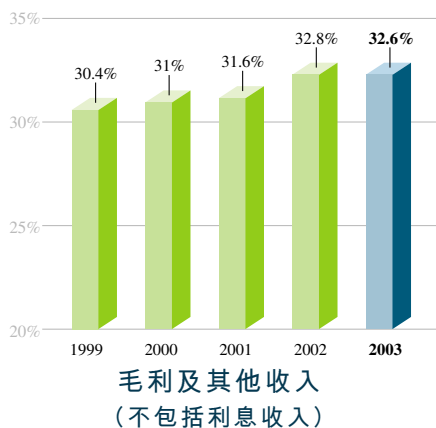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續)

由於訂貨回扣收入及推廣費用減少，令年內之邊際毛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由二零零二年佔營業額之32.8%微跌至32.6%，而第四季則由佔營業額之34.6%微跌至34.2%。

由於計入廣州店舖全年開支之影響，故與二零零二年相比較，年內店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22.7%增至23.3%，而於第四季度則由佔營業額23.5%增至24.1%。有關開支於未開業前一向計入開辦成本內，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第一間店舖開業為止。此外，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控制得宜。

年內，邊際純利由佔營業額之4.3%下降至4%，於第四季度則維持在4.7%之水平。本年度之邊際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他收入佔營業額之比率微跌，以及於廣州開設新舖令店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每個季度（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除外）之純利一直錄得增長。年內，股東應佔純利上升0.5%至60,707,000港元，而第四季度則上升9.1%至18,624,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維持在9.1港仙之水平。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及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予以重列。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淨額達460,000,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香港業務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約81,000,000港元之可動用現金。由於在中國內地經營合營業務，因而承受輕微之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方式為將盈餘現金以港元形式持有，並會於有需要時，以人民幣貸款支援內地業務運作，務求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業務回顧 – 香港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共開設21間新店舖，結束1間店舖，故年結時之店舖總數為186間，較原訂目標200間少14間。這是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令本集團刻意調整開設店舖之步伐所致。因此，本集團於第二季度僅開設了4間店舖。隨著市場於第三及第四季度轉趨活躍，本集團乘著疫症後零售店舖租金回落至較合理水平之良機，順勢於上述兩個季度分別開設了8間及7間新店舖。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分別於大窩口、灣仔、柴灣及杏花村地鐵站，開設了4間迷你OK便利店。本集團現時在地鐵站合共設有11間店舖。

本集團亦嘗試針對不同地區之目標顧客群，設計並試行新的店舖經營模式，包括位於德輔道中西港城之店舖及位於長沙灣道香港紗廠工業大廈之店舖。上述兩間店舖均設有「Hot & In」品牌之美食服務專櫃，為該等地區之上班族提供飲食服務。

另一間全港最小型之OK便利店開設於銅鑼灣羅素街，位於時代廣場對面。該店之門面展示鮮明奪目之OK便利店商標，裝修極具創意，附設面向行人路的大型凍飲冷藏櫃；該店因而錄得可觀之飲品銷售額，加上位於人流川流不息之黃金零售地段，亦有助提升品牌認知度。



位於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的OK便利店，是鄰近荔枝角地鐵站的第三家OK便利店，這三家位於高人流量商業區的店舖均錄得穩健的銷售額及可觀的盈利。



長沙灣道香港紗廠工業大廈新店內開設了一全新測試的「Hot & In」服務專櫃，為鄰近的上班族提供冷熱飲品、三文治及飯盒等美食。

業務回顧 – 香港 (續)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60名僱員，其中1,550名為香港員工，210名為廣州員工。長期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49%。

年內，本集團為業務部推出全面的培訓計劃，提供明確且按部就班之晉升制度，以激發員工奮發上進。

本集團為新加入受訓之員工新增了一個名為「營運基本功」之培訓計劃，旨在協助新員工在最短時間內清楚認識及了解店舖運作。

持續進行的培訓課程包括教授有關冷鮮產品、網上遊戲卡及報章雜誌等類別之產品知識。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亦提供英語及普通話培訓課程。

每名僱員之培訓時間整體增加了8.6%，而培訓課程之數目則整體增加了85.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引入「全面優質文化」。年內，員工對計劃之認識進一步加深，並將之付諸於實踐。共有五個工作改善小組獲委派負責策劃及實行不同的項目。而有關小組亦定期發表並交流進度報告。

本集團熱心社區公益，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廣受各界認同。OK便利店有限公司更因此榮獲東華三院提名並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

市場推廣及宣傳

為了緩和二零零三年度之負面市場情緒，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推介創意產品、優惠換購流行精品及進行產品促銷。

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及時推出口罩、殺菌濕紙巾及免水殺菌潔手啫喱等預防保護用品，大幅彌補了凍飲及雪糕等主要產品類別之銷售跌幅。此外，於第二季度推出微波爐加熱飯盒亦令營業額出現可觀且穩定之增長。



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所推出的獨家進口防疫用品，大幅彌補了凍飲及雪糕等受影響類別之銷售跌幅。



OK便利店獨家換購Qoo跳舞造型毛公仔系列，為顧客增添購物樂趣。



於聖誕推廣期間，外型酷似懷舊jukebox點唱機的CD收音機，大受顧客歡迎，上市當日即告售罄。

業務回顧－香港 (續)

市場推廣及宣傳 (續)

此外，與Qoo、雪碧及可口可樂進行的聯合優惠推廣，不單為顧客提供購物樂趣及潮流精品，亦為集團帶來穩健之銷售增長。獨家提供一系列設計獨特之高級優惠換購精品，亦令OK便利店之品牌形象更上一層樓。該等優惠換購精品設計獨一無二，而且價格相宜，在精品收藏家市場具有可觀升值潛力。

於二零零三年，在進行促銷活動後取得銷售佳績之項目包括網上遊戲卡及購買雜誌／報章可獲贈幸運星紙巾之優惠計劃。本集團亦於十一月中推出電視廣告宣傳攻勢，其中一個目的，是宣傳OK便利店之獨家優惠－凡購買報章雜誌，即獲免費贈送一包幸運星紙巾；而另一個目的，則要建立OK便利店作為首選便利店之品牌形象。與此同時，集團亦利用巴士車身廣告作為戶外媒介，推廣一系列精心挑選之「好OK」優質產品。

每逢週末推出之折扣優惠「週末激筭」已成為重點「招牌」推廣活動，其不單能大幅推高營業額，同時亦有助建立「貨真價實」之企業形象。

為了慶祝不同地區的新店開幕，集團特別設計了新店優惠計劃，提供大量折扣優惠，以增加各區的顧客流量及吸引顧客重覆惠顧。

在二零零三年度裡，集團合共推出超逾四十個主題推廣活動，以力挽可供比較店舖在疲弱市道下之營業額跌勢及達致全線營業額超逾二零零二年9.5%之目標。

業務回顧－香港 (續)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

有賴類別管理採購部門全力以赴，令集團核心產品類別（包括飲食服務、包裝飲品、糖果零食及小食）之表現得以在二零零三年度超越市場走勢。

年內進行之優惠精品換購活動帶來大幅銷售增長，精品銷售額約為六百五十萬港元，而產品銷售額則約為三百六十萬港元。

網上遊戲卡乃另一錄得銷售佳績之促銷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二年激增逾200%，而且勢頭強勁。能夠取得佳績，全憑能及時搜羅最新上市之產品系列、改良店舖陳列、為前線員工提供有關產品知識之進修課程，以及增加與供應商合辦的推廣活動。

定期推廣活動「週末激筍」已成為營業額增長之主要來源，該活動以優惠價格出售熱門產品，配合收銀員之建議促銷、報章廣告宣傳及提升供應鏈管理，遂能創出佳績。於二零零三年，上述活動帶來約二千八百五十萬港元之貢獻（或佔銷售總額1.9%）。

由於集團推出之微波爐加熱冷鮮飯盒「一叮」飯反應良好，故集團乘勝追擊，以9.9港元之優惠價格推出以中國傳統蒸飯為主之副線系列「飯飯店」。上述兩個品牌之每月平均銷售額超逾一百六十萬港元，增長步伐穩定，且具有發展成為OK便利店飲食服務招牌出品之潛力。



網上遊戲卡乃2003年間另一錄得銷售佳績之高增長類別；銷售額較二零零二年激增200%。



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推出之微波爐加熱冷鮮飯盒「一叮飯」，提供方便快捷的優質膳食，且具有發展成為OK便利店招牌出品之潛力。

業務回顧 – 香港 (續)

優質客戶服務



OK便利店代表獲香港專業管理協會頒發「二零零三年最佳培訓獎」銀獎。

精益求精是「優質客戶服務」文化之重點所在。本集團致力提供不斷提升客戶服務之培訓計劃，旨在提倡學習文化。二零零三年推出「服務之星計劃」，正是朝著此一方向進行。

集團精心挑選了一群充滿熱誠之前線人員，作為「服務之星」，專責發起及實行特定主題之客戶服務培訓，例如：「更了解客戶」及「改善店舖陳列方式」等培訓計劃，並提供實地指導及服務示範。

此外，OK便利店有限公司獲香港專業管理協會頒發「二零零三年最佳培訓獎」銀獎。

得獎課程是以「產品知識更多，服務更好」作為主題之電話卡產品知識培訓課程，該課程由各部門同心協力構思策劃；取得上述榮譽，有賴人力資源培訓部與電話卡產品類別管理組通力合作，加上前線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與建議，再經過執行時作出之互動反應及修改，上下一心，集思廣益之成果。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

為了配合業務發展步伐，集團於中央倉進行了一系列翻新工程，旨在改善貨物配送服務。有關行動包括重新排列產品類別、精簡運作流程及增加貨架空間容量。此外，集團亦購置了專為貨倉管理而設之全新高性能伺服器，因而大幅減少了數據處理所需時間。凡此種種令集團取得額外儲存空間以作未來業務拓展之用，在提升生產力之同時，亦能節省成本。

集團於第二季度引入了中央派送冷鮮食品服務，透過更有效之直接送貨制度取代原先由供應商派送之方式，全力支援飲食服務發展；因而得以迅速回應店舖訂貨要求，並能更有效管理存貨。

為確保所有OK便利店均能於每週進行推廣活動後即時退回貨物，集團成功引入快速回應退貨程序。其能滿足快速周轉產品之需要，並能避免店舖積存過多存貨之問題。

於第四季度，本集團展開了籌備工作，以便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推出「五常法管理計劃」。計劃將進一步提升貨物分派中心之衛生、紀律及安全標準。

業務回顧－香港 (續)

節約成本策略

鑑於各部門通力合作，加上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本集團遂能藉通縮之勢，繼續於節約成本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透過統一店舖照明系統之照明度，電費支出顯著減少。本集團實行了多項節約成本措施，其中包括提升貨物派送效率、因應顧客需求以小型製冰機取代大型製冰機，以及棄用紙製標價牌展示推廣價格，改用可以循環再用之塑膠牌。

此外，集團亦決定於星期日暫停貨物派送服務及中央倉之運作，此舉有助減低經營成本之同時，亦不會對前線運作構成任何影響。

業務回顧－廣州

於二零零三年，我們在廣州共開設了5間店舖，故年結時之店舖總數為7間，較原訂目標10間少3間。這是由於我們在開設新店舖之問題上，堅持按照理想店舖經營模式所致。

按照理想店舖經營模式尋找120平方米以上之單位開設店舖，令新店選址有所限制。有見及此，集團已決定於二零零四年在物色新店方面採取更有效率之方式。

首先，集團已增撥資源予負責店舖選址之部門。第二，集團已在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開設一間面積約為60平方米之店舖作測試之用；該店自首月營運以來一直提供正面貢獻，為未來店舖選址帶來更多選擇及更大靈活性。第三，針對不同地區顧客群之需要提供合適產品亦有助增加個別店舖之營業額，並可吸引顧客惠顧。



廣州OK便利店全年於不同期間推出一系列創新優質美食，既可刺激顧客需求，又能延續「好知味」出品系列的新鮮感。

業務回顧－廣州 (續)

最新市場情況

廣州OK便利店之每日營業額全線錄得穩定增長。而在重覆惠顧之顧客群中，大部份均專程選購「好知味」出品。

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集團推出之新出品包括加入餡料之牛角酥、焗意粉及港式奶茶等，並錄得不俗之銷售額。上述新產品延續「好知味」出品系列一貫新鮮、新穎風格。其他新出品開發計劃亦已展開，以確保不斷提供新鮮出品以刺激銷售額。

此外，香煙、包裝飲品、奶類產品及糖果零食亦錄得顯著銷售增長，加上經營成本及邊際利潤均控制得宜，故廣州店舖得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期間錄得正面貢獻。

於十二月，集團在東山區（半購物／半商業區）開設了一間新店舖。該店在首24小時營業時間裡錄得約人民幣24,000元之營業額，締造了單日最高營業額紀錄。集團已訂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月另開兩間新店舖。

消費者意見調查

根據公司內部進行之顧客小組討論結果，與市場上其他連鎖便利店相比較，廣州之OK便利店被視為較光猛、較清潔、較寬敞及創新潮流。

顧客惠顧OK便利店之原因主要是購買即焗麵包及鮮磨豆漿作早餐、午餐或下午茶小點。店內即焗飯盒亦是顧客專程選購之另一招牌產品。由於此等獨家出品，廣州OK便利店遂成為愛好優質飲食者首選之便利店。

羣雄角逐便利店市場

於二零零三年，多間新的連鎖便利店試圖在廣州市場參與角逐。以上海為基地的「可的」於年初開業，於年結時店舖總數約為15間。另一當地連鎖店「快客」（聯華超級市場集團旗下成員）亦於年內急速拓展業務，於年結時已開設超逾70間店舖。以台灣為基地的「喜市多」連鎖店於年中展開業務，目前約有50間店舖。而「中旗」（廣州最大型連鎖大賣場「島內價」之附屬公司）則設有10間店舖。連同7-11，廣州目前共有超過250間以連鎖形式經營之便利店。

業務回顧－廣州 (續)

羣雄角逐便利店市場 (續)

由於經營模式截然不同，加上服務水平仍有距離，故新參與者目前未能即時對OK便利店之業務構成任何威脅。然而，由於各方將爭奪合適位置開設店舖，意味著零售物業之租金價格將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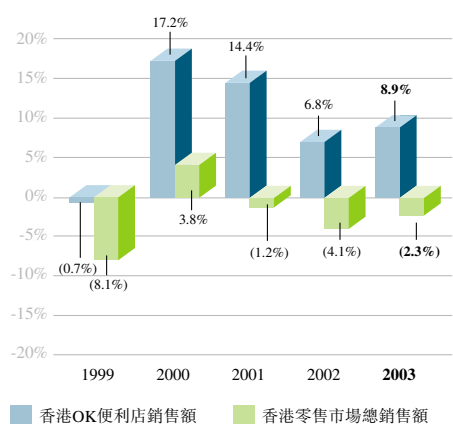
未來前景

在香港，中國內地旅客增加無疑為部份零售商帶來即時好處；但對主要依賴本土消費之零售商而言，生意額於二零零四年不會即時得益而將會是逐漸改善。

CEPA效益之逐步顯現當有助促進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整體經濟發展，且將會對集團之業務構成更直接之正面影響。

與此同時，香港業務將繼續奉行發展優質項目之策略，透過不斷改善顧客服務，務求令OK便利店成為首選便利店品牌。由於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開設20至30間優質新舖，故預期集團在溢利及現金流量方面將可維持可觀增長。

就廣州業務而言，其業務模式將作進一步檢討及調整。「好知味」美食系列仍將會是發展重點，因其使OK便利店服務鶴立雞群，與別不同，亦成為新參與者打入市場之一大障礙。



銷售額變動百分率：香港OK便利店銷售額與香港總銷售額之比較

本集團必須作出減低每間店舖資本開支之重要調整，有關開支需要大幅下調；把店舖經營模式縮減至60平方米實屬明智之舉。

本集團在華南地區有可能面對之唯一威脅是便利店市場競爭加劇。面對市場競爭令店舖租金價格上升，另一方面社會保險成本亦將大幅增加。除此以外，國內經濟情況穩健，消費意欲仍然強勁。

本集團深信，現時正是積極拓展內地業務之最佳時機，而本集團之目標，是要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合共開設40間店舖。本集團亦已就拓展業務至華北及華東地區之主要城市，展開籌備工作。

業務目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香港業務

既定策略

- 致力提升在更短時間開設更多新店舖之能力。倘集團欲於門市總數錄得雙位數字的百分比增長，上述能力非常重要。
- 進一步提升集團於市場推廣、客戶服務、類別管理、供應鏈管理及資訊科技應用之核心業務專長，凡此對實現集團成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增長最快及最受歡迎連鎖便利店集團具有重大影響。

目前進度

- 配合不同店舖的面積，設立了不同類型的分區店舖－包括標準型OK便利店、大型OK便利店及迷你OK便利店。此外，籌備開店所需時間亦已縮短至21-28日。
- 致力提供內部培訓及外地培訓，並僱用外聘顧問，以加強核心業務專長。精益求精及不斷學習已成為公司文化的一部份。

2. 中國業務

既定策略

- 於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建立多達100間門市之OK便利店網絡。
- 倘珠江三角洲地區市場證實有利可圖，將領取有關營業牌照並開始進軍華東及／或華北地區之其他潛在市場。

目前進度

- 由於測試、調整及改善國內店舖經營模式需時，故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並無積極開設新店，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結束時在華南地區共有7間店舖。由於店舖經營模式已經測試及修訂，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開設店舖方面將會採取較積極之策略。
-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將進行評估進軍華東或華北市場之最終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楊立彬 – 行政總裁

楊先生，47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利亞零售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10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彼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同時為香港零售業管理協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國豪 – 財務總監

李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零售服務總監，自此一直負責利豐零售集團所涉及業務包括OK便利店及玩具“反”斗城之中央支援服務。李先生負責職務包括財務及會計、人事及行政、商業系統發展及房地產。彼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會員，擁有二十多年財務及會計專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 主席

馮博士，58歲，利豐集團主席，該集團包括主要附屬公司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及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大學委員會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馮博士出任多項社會公職，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政府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馮博士為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之香港代表。於二零零三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非執行董事 (續)

馮國綸博士

馮博士，OBE，太平紳士，55歲，乃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利豐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之董事。彼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馮博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chinadotcom corporation及VTech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前任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馮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委員。

劉不凡

劉先生，56歲，一九八一年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利豐零售集團之營運總監。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的擔任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首席財務總監，該非上市公司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劉先生於倫敦大學畢業，持有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亦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資深會員。

黃玉娜

黃女士，54歲，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利豐零售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宣傳公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積逾20年市場推廣及廣告專業經驗。於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前，黃女士在一間4A廣告公司富雄霸擔任董事總經理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錢博士，52歲，現任chinadotcom corporation執行主席，亦於其兩間子公司chinadotcom Mobile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及hongkong.com corporation分別出任執行主席及主席。此外，錢博士擔任香港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Inchcape plc、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錢博士出任公職包括現任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並擔任匡智會之會長，該會為非政府機構，主要幫助一些智障人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錢博士為當時英國管轄行政會議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彼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任職至二零零二年。錢博士亦曾任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工業科技發展局之主席。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CBE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區文中

區先生，54歲，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58歲，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 (一間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的公司) 之獨立董事，亦為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 (一間經營機械工程、資訊科技及投資的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創辦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imited，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簡永全 – 總經理 – 南中國業務

簡先生，52歲，擁有逾20年在香港及華南等地之國際及本地公司從事製造及物流管理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集團前，彼為夏暉食品集團及IDS Logistics (HK) Limited總經理，負責向公司之國際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加入集團後簡先生被正式委任為OK便利店南中國業務之總經理，負責將OK便利店業務擴展至南中國市場。彼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志堅 – 總經理 – 營運

白先生，45歲，擁有逾10年食品分銷行業經驗。由於白先生擔任供應鏈管理及物流之部門經理時，表現超卓，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為香港OK便利店營運總經理之新增職位。主管業務營運、店舖發展、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等職責，並於中央支援服務及全面優質文化計劃上擔任統籌及策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集團前，白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達七年，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促成之ECR Hong Kong (前為Hong Ko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dvisory Board) 之會員。

高金昌 – 業務及店舖發展經理 – 業務發展

高先生，63歲，自一九九一年加入OK便利店，擁有逾41年零售業實際經驗。加入集團之前，彼擔任百佳超級市場營運經理達18年，負責一切有關店舖營運之事宜。高先生經驗豐富，轉任業務及店舖發展經理前曾任香港OK便利店之營運部經理，帶領實力雄厚之香港營運隊伍，屢創佳績。

徐耀明 – 部門經理 – 業務發展

徐先生，46歲，於集團銷售預計模式運作及新店位置分析方面擁有實際經驗，現時負責利亞零售集團擴展香港新店之業務，並將集團之業務擴張至中國大陸市場。徐先生擁有逾15年貿易融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彼於香港大學畢業，擁有地理／經濟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李錦鴻 – 部門經理 – 店舖發展

李先生，51歲，自一九八五年加入利豐零售集團，擁有逾27年維修工程經驗，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店舖裝修、項目規劃及維修等事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技術及管理副學士資格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文憑。李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Architecture & Surveying Institute會員及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會員。

謝耀漢 – 部門經理 – 採購及市場推廣

謝先生，43歲，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監控採購、銷售策劃及市場推廣策略，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曾於百佳超級市場、Uncle A及7-Eleven任職。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Macquarie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市場推廣管理碩士學位。

李漢財 – 部門經理 – 南中國店舖營運

李先生，41歲，自一九八五年加入OK便利店。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獲委任現職前，他曾擔任香港OK便利店區域經理達10年之久，於店舖營運上獲得了寶貴的實踐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現職負責南中國市場的OK便利店店舖營運。

黎振鵬 – 部門經理 – 營銷及店舖營運

黎先生，42歲，擁有逾20年零售營運及管理經驗，負責OK便利店店舖日常營運工作。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集團之前，曾擔任進口運動服零售及分銷工作逾6年。加入後，一直從事店舖營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擢升為部門經理。黎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續)

羅炳倫 – 部門經理 –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羅先生，44歲，擁有逾十五年食品分銷及存貨控制經驗。彼為供應鏈管理及物流之部門經理，監控集團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系統及程序。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集團之前，彼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物流管理要職達十年。於提供優質服務予麥當勞餐廳上獲得寶貴的實踐經驗及專業知識。羅先生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葉柏泉 – 食品加工場及店舖發展部經理 – 南中國業務

葉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南中國業務部。葉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夏暉食品集團工作十一年，分別在香港及華南地區，為該集團的營運部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參與籌建新的貨品及食品分發中心。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參與本集團南中國市場的開展工作，主要負責新店的建造及食品加工場的一切事宜。葉先生畢業於香港黃克競工業學院，持有機電工程證書。

羅顯騫 –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經理 – 南中國業務

羅先生，36歲，曾服務於廣州保世高諮詢管理公司及夏暉集團，擁有逾十二年生產物料控制、生產管理、供應鏈及物流管理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南中國業務部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經理。羅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持有計算機軟件專科文憑。

林少得 – 部門經理 – 財務及會計

林先生，45歲，擁有逾21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於Shell Australia及香港惠康超級市場等多間公司任職。林先生於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CPA Australia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續)

胡子健 — 部門經理 — 人力資源及行政

胡先生，42歲，負責監控集團有關人力資源之事宜，包括人力資源策劃、薪酬及福利、培訓及發展、保險及行政，以及員工管理及關係。彼曾任職公司包括Watson's the Chemist Ltd.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擁有逾16年人事管理經驗。胡先生持有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acquarie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人力資源學文學士學位。

姚志中 — 部門經理 — 房地產

姚先生，44歲，擁有逾20年房地產管理之實際經驗，曾於華人置業集團、英皇地產有限公司及恒隆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任職。姚先生對香港房地產市場瞭如指掌，負責管理租約及發掘新店舖位置以擴展本集團之香港業務。

馮超明 — 部門經理 — 業務系統發展部

馮先生，43歲，擁有逾15年資訊科技經驗，曾於荷蘭銀行、三商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U-Campus.com等多間公司任職。彼負責整體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及支援公司商業策略及業務運作實施計劃。馮先生於美國Brigham Young University畢業，持有財務學士學位及資訊／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並主修電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Circle K商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連鎖便利店。Circle K商標乃獲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特許使用。

本年度按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業務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46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6,68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20,086,5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7。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61,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41,4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318,000港元(重列))。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2。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19,930,000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1)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連續合約僱員	3,790,000	(1,090,000)	-	2,70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3,610,000	(960,000)	-	2,65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附註：

1. 可認購2,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2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3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上文(a)所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65,56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9%。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i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已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v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A) 連續合約僱員							
242,000	—	—	242,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472,000	—	—	472,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2,436,000	—	—	2,436,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620,000	—	(42,000)	578,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94,000	—	—	94,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66,000	—	(18,000)	48,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	1,398,000	(20,000)	1,378,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	748,000	(12,000)	736,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	152,000	—	152,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	180,000	—	180,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B) 董事							
1,800,000 (附註1)	—	—	1,80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1,300,000、250,000及250,000購股權分別授予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年內,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九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為1.66港元及2.075港元。
- (3) 可認購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列明,上市發行人須盡可能在其年報披露於年內向第23.07條第(i)至(v)項所載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定僱員購股權價值時受許多限制,對於本公司股份交投相對較為稀疏而言,尤不適用,故對購股權進行評估並非為恰當之舉。以下詳述在評估本公司僱員購股權價值時之模式中若干不能依隨之假設。
 - a. 購股權在市場上可自由交易
僱員購股權不可自由交易及轉讓,且亦有於歸屬期之規定。
 - b. 採用歐式行使條款
歐式行使條款規定購股權僅可於期滿日行使。僱員購股權依隨美式行使條款,容許購股權於購股權行使期間可隨時行使。購股權何時可行使乃無法預測之事,因其取決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財務及稅務狀況。
 - c. 回報以對數常態分佈
該等模式乃基於有關資產回報之正常分佈。實際上,有關資產價格回報通常與對數常態分佈差異頗大。
 - d. 估計波幅
該等模式假設以往之波幅為未來之波幅之良好指標。這未必是正確之假設,對於本公司股份交投相對較稀疏而言,尤不適用。由於購股權不可在市場上交易,因此不能根據市場報價計算「隱含幅度」。
 - e. 有關股份之價值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交投相對較為稀疏,故現行市價未必能準確反映有關股份之價值。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4) (續)

f. 毋須支付稅款及佣金

對本公司而言,這並不是正確之假設。

g. 於購股權期限內利率持續不變及已知悉

在現實上,預期利率會波動,特別是於利率急遽轉變之期間內。購股權持至到期日之期間愈長,利率之影響便愈重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劉不凡先生+

李國豪先生

楊立彬先生

黃玉娜女士+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6及87條,錢果豐博士及區文中先生任期屆滿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附註1)	55.84%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附註1)	55.84%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2)	個人/實益持有人	2.87%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3)	個人/實益持有人	0.43%
劉不凡先生	2,390,000	—	個人/實益持有人	0.36%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實益持有人	0.23%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實益持有人	0.14%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7,549,123	—	公司 (附註5)	
			871,052	—	公司 (附註1及6)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	130,000 (附註8)	個人/ 實益持有人	
			—	160,000 (附註9)	個人/ 實益持有人	70.55%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3,060,000	—	公司 (附註7)	10.41%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7,549,123	—	公司 (附註5)	76.0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67.66%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3,060,000	—	公司 (附註7)	10.41%
劉不凡先生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	32,500 (附註8)	個人/ 實益持有人	
				32,500 (附註10)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65%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1.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 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 餘下50%已發行股本。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King Lun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7,549,123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 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由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持有之公司擁有871,052股LFG 股份。
7. LFG 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LFD」) 全面投票權普通股及3,060,000股可贖回參與性優先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 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 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LFD 股份」) 130,000股及32,500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已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 股份1美元行使：(a) 發生LFD 股份首次公開售股之通知之日；(b) 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 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9.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馮博士先生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劉先生將獲授3,25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32,5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附註1)	55.8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9,050,000	公司(附註2)	7.3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的合計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King Lun, 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該等股份由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直接持有。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及 SI Holding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有這些公司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票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9%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產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見第81頁賬目附註23）。下列其中若干交易預期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附註1）：

	千港元
1. 由利豐零售提供服務 (附註2)	10,358
2. 向英和 (香港) 有限公司購買產品 (附註3)	7,675
3.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OK便利店」) 租約 (附註4)	1,390
4. Web-Logistic (HK) Limited (「Web-Logistic (HK)」) 租約 (附註5)	849

附註：

- 在推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之「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及有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有關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前，本文所述之各項交易（「有關交易」）均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其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交易上限金額及／或有關協議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由於引入有關修訂，加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確認在續訂有關協議後，有關交易將全屬於新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且已獲豁免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指利豐零售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二零零二年通函」）內披露），向OK便利店提供有關財務及會計、管理資訊系統、人力資源、房地產及其他行政支援服務。除支付服務費外，OK便利店亦已償還利豐零售所代之水電雜費、保險費用及其他辦公室或行政開支。
-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採購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零二年通函內披露），按其標準業務條款向英和 (香港) 有限公司 (利豐(1937)擁有51.44%實質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
-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OK便利店租約」）（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二零零三年通函」）內披露）向Li & Fung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Limited (利豐(1937)之間接附屬公司) 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20,723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 指Web-Logistic (HK)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Web-Logistic租約」）（有關詳情在二零零三年通函內披露）向Li & Fung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Limited (利豐(1937)之間接附屬公司) 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12,667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由利豐零售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交易已按服務協議之條款訂立，而根據採購協議向英和(香港)有限公司採購產品之交易乃按其給予本集團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OK便利店租約及Web-Logistic租約所述之交易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四項交易均分別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從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呈董事會核准季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年報。

競爭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百富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富勤、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載)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百富勤已收取一般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保薦人。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3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6頁至第81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526,099	1,393,542
銷售成本		(1,141,575)	(1,044,124)
毛利		384,524	349,418
其他收益	2	120,111	114,575
店舖開支		(354,832)	(316,596)
分銷成本		(24,548)	(21,513)
行政開支		(56,409)	(48,255)
中國業務之開辦成本		—	(8,339)
除稅前溢利	3	68,846	69,290
稅項	4	(12,769)	(11,639)
除稅後溢利		56,077	57,651
少數股東權益		4,630	2,739
股東應佔溢利	5及17	60,707	60,390
股息	6	26,772	—
每股基本盈利	7	9.1仙	9.1仙
每股攤薄盈利	7	9.0仙	9.0仙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及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予以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無形資產	10	97	175
固定資產	11	97,197	77,382
遞延稅項資產	13	2,389	2,779
流動資產			
存貨		61,607	50,556
租金之按金		26,737	24,833
貿易應收賬款	14	12,896	15,6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74	28,7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022	407,489
		<u>588,636</u>	<u>527,331</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005	1,014
貿易應付賬款	15	238,508	214,1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455	39,039
應付稅項		766	—
		<u>278,734</u>	<u>254,1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902</u>	<u>273,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9,585</u>	<u>353,496</u>
資本來源：			
股本	16	66,921	66,722
儲備	17	314,240	278,630
擬派末期股息	17	20,087	—
股東資金		401,248	345,352
少數股東權益	12	(1,560)	297
長期服務金負債	19	7,521	7,200
遞延稅項負債	13	2,376	647
		<u>409,585</u>	<u>353,496</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附屬公司投資	12	74,165	59,3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43	4,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523	347,897
		<u>419,466</u>	<u>352,8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68	1,116
		<u>418,098</u>	<u>351,6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2,263</u>	<u>411,079</u>
資本來源：			
股本	16	66,921	66,722
儲備	17	121,345	134,318
擬派末期股息	17	20,087	—
股東資金		208,353	201,040
附屬公司之貸款	18	283,910	2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	—	39
		<u>492,263</u>	<u>411,079</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a)	113,115	78,584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9,884)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3,231</u>	<u>78,584</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52,095)	(43,49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4	12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1,206)	—
已收利息		6,461	7,12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46,806)</u>	<u>(36,353)</u>
融資前所得現金淨額		<u>56,425</u>	<u>42,231</u>
融資活動	20(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831	10,691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845	—
已派股息		(6,685)	—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009)</u>	<u>10,691</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52,416	52,9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07,489	354,5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460,022</u>	<u>407,489</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0,022</u>	<u>407,489</u>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7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560,000港元）。於中國匯出之款項受中國政府外匯監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 如前呈報	65,560	103,915	177,087	13,433	—	(92,390)	267,605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遞延稅項 (附註1(m))	—	—	—	—	—	13,798	13,798
—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1(l))	—	—	—	—	—	(7,132)	(7,132)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 經重列	65,560	103,915	177,087	13,433	—	(85,724)	274,271
發行股份	1,162	9,529	—	—	—	—	10,691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	—	—	60,390	60,39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722</u>	<u>113,444</u>	<u>177,087</u>	<u>13,433</u>	<u>—</u>	<u>(25,334)</u>	<u>345,352</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 如前呈報	66,722	113,444	177,087	13,433	—	(20,273)	350,413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遞延稅項 (附註1(m))	—	—	—	—	—	2,139	2,139
—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1(l))	—	—	—	—	—	(7,200)	(7,2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 經重列	66,722	113,444	177,087	13,433	—	(25,334)	345,352
發行股份	199	1,632	—	—	—	—	1,831
匯兌差額	—	—	—	—	43	—	43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	—	—	60,707	60,707
股息	—	—	—	—	—	(6,685)	(6,6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921</u>	<u>115,076</u>	<u>177,087</u>	<u>13,433</u>	<u>43</u>	<u>28,688</u>	<u>401,248</u>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本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所得稅」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益確認

- (i)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 (ii)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 (i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經營便利店之專營牌照，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乃於20年牌照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尚餘年限或預計本集團可使用年限（以兩者之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車輛	16 $\frac{2}{3}$ % – 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均在損益賬支銷。

在每年結算日，均須研究內外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如適用）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g)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h) 應收賬項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作出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撥備。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j)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按照精算師(其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全面估值)之意見，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內攤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續)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確認。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往年度，長期服務金成本乃於支付有關福利時從損益表中扣除。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34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17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已分別增加7,132,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為未撥備之長期服務金負債。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7,2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68,000港元。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17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已分別減少13,798,000港元及2,139,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2,779,000港元及6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1,659,000港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佈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的費用。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銀行通知存款及稅項。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資產所在地方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1,526,099	1,393,542
其他收益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100,147	92,865
服務項目收入	13,503	14,584
利息收入	6,461	7,126
	120,111	114,575
總收益	1,646,210	1,508,117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以下兩個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大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額	1,517,078	9,021	1,526,099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112,698	952	113,650
	<u>1,629,776</u>	<u>9,973</u>	<u>1,639,749</u>
分部業績	<u>75,601</u>	<u>(13,216)</u>	62,385
利息收入			<u>6,461</u>
除稅前溢利			68,846
稅項			<u>(12,769)</u>
除稅後溢利			56,077
少數股東權益	72	4,558	<u>4,630</u>
股東應佔溢利			<u>60,707</u>
分部資產	222,116	35,445	257,561
未分配資產			<u>430,758</u>
總資產			<u>688,319</u>
分部負債	271,587	13,902	285,489
未分配負債			<u>3,142</u>
總負債			<u>288,631</u>
資本性開支	34,173	20,997	55,170
折舊	31,465	3,240	34,705
攤銷	78	—	78
	<u>78</u>	<u>—</u>	<u>78</u>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續)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對外客戶營業額	1,393,288	254	1,393,542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107,431	18	107,449
	<u>1,500,719</u>	<u>272</u>	<u>1,500,991</u>
分部業績	<u>65,842</u>	<u>(3,678)</u>	62,164
利息收入			<u>7,126</u>
除稅前溢利			69,290
稅項			<u>(11,639)</u>
除稅後溢利			57,651
少數股東權益	290	2,449	<u>2,739</u>
股東應佔溢利			<u>60,390</u>
分部資產	214,793	12,095	226,888
未分配資產			<u>380,779</u>
總資產			<u>607,667</u>
分部負債	249,511	11,860	261,371
未分配負債			<u>647</u>
總負債			<u>262,018</u>
資本性開支	37,417	7,552	44,969
折舊	25,621	142	25,763
攤銷	78	—	78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活動。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專營牌照攤銷	78	7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開支	616	689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76)	—
已售存貨成本	1,126,685	1,031,368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4,705	25,7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72	791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03,507	93,243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利用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0,650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319	11,639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200)	—
稅項	<u>12,769</u>	<u>11,639</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68,846</u>	<u>69,290</u>
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12,048	11,087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018)	(617)
無須課稅之收入	(1,103)	(1,132)
不可扣稅之支出	495	1,056
未有確認之稅損	4,304	984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187)	—
稅率變更之影響	(200)	—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短暫時差	(570)	—
確認早前未有確認之短暫時差	—	261
稅項	<u>12,769</u>	<u>11,639</u>

賬目附註（續）

5. 股東應佔溢利

撥入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2,1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58,000港元（重列））。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6,68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20,087	—
	<u>26,772</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7.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60,7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390,000港元（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8,371,945股（二零零二年：664,448,16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8,371,945股（二零零二年：664,448,164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605,436股（二零零二年：6,501,518股）計算。

8. 員工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酬工資	177,011	162,722
未用年假	572	—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421	7,436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19)	388	294
	<u>186,392</u>	<u>170,452</u>

附註：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270	27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85	2,906
酌情發放之花紅	3,060	3,00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4	24
	<u>6,139</u>	<u>6,205</u>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從直接控股公司應收之酬金合共4,6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38,000港元)，其中部分乃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服務之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將該金額在向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間分配為不切實際，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分配。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港元)。

年內,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向董事授出(二零零二年:授出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授權前,每股份之市價為每股2.625港元。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8
4,5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u>9</u>	<u>9</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分別收取酬金約為5,2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03,000港元)及6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集團一名(二零零二年:一名)董事。其餘四名(二零零二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511	4,228
花紅	1,089	896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48
	<u>5,636</u>	<u>5,172</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續)

僱員之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4</u>	<u>4</u>

(c)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專營牌照，按成本值	1,559	1,559
減：累積攤銷	(1,462)	(1,384)
	<u>97</u>	<u>175</u>

專營牌照指本集團擁有之獨家地區專利權，可使用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之商號、商標及Circle K System經營便利店。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78	60,168	156,847	3,967	222,460
匯兌調整	(24)	(27)	(81)	(15)	(147)
添置	14,948	4,390	34,917	915	55,170
出售	—	(15,453)	(19,096)	(430)	(34,979)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02</u>	<u>49,078</u>	<u>172,587</u>	<u>4,437</u>	<u>242,504</u>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	41,415	101,131	2,527	145,078
匯兌調整	—	(1)	(2)	—	(3)
本年度折舊	182	8,169	25,876	478	34,705
出售	—	(15,451)	(18,592)	(430)	(34,473)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u>	<u>34,132</u>	<u>108,413</u>	<u>2,575</u>	<u>145,307</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15</u>	<u>14,946</u>	<u>64,174</u>	<u>1,862</u>	<u>97,197</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3</u>	<u>18,753</u>	<u>55,716</u>	<u>1,440</u>	<u>77,382</u>

本集團在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在海外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u>16,215</u>	<u>1,473</u>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6,769	6,769
附屬公司借款	55,166	49,5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30	8,9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835)
	74,165	59,395

借款、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0,000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83,756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0,000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12.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續)</i>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PR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OK便利店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中國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中國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Convenience Retail Southern China Limited (前稱 New Ken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 (附註)	65%
Web-Logistic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為香港物流服務 供應商	15,6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4,722,000(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0,548,000)。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少數股東須履行具約束力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向本公司額外注資人民幣15,278,000元。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一月一日	(2,132)	(13,771)
遞延稅項在損益賬支銷(附註四)	<u>2,119</u>	<u>11,639</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u></u>	<u><u>(2,132)</u></u>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一月一日	39	26
遞延稅項在損益賬(記賬)/支銷	<u>(39)</u>	<u>13</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39</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

13.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一月一日	2,193	936	248	220	2,441	1,156
在損益賬扣除/(記賬)	623	1,257	(244)	28	379	1,285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6</u>	<u>2,193</u>	<u>4</u>	<u>248</u>	<u>2,820</u>	<u>2,441</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一月一日	(4,116)	(14,272)	(457)	(655)	(4,573)	(14,927)
在損益賬扣除	1,691	10,156	49	198	1,740	10,354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5)</u>	<u>(4,116)</u>	<u>(408)</u>	<u>(457)</u>	<u>(2,833)</u>	<u>(4,573)</u>

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一月一日	39	26
在損益賬(記賬)/扣除	(39)	13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9</u>

13.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2,389)	(2,779)
遞延稅項負債	<u>2,376</u>	<u>647</u>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u>-</u>	<u>39</u>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益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038	12,428
31至60日	1,613	2,591
61至90日	68	514
超過90日	<u>177</u>	<u>154</u>
	<u>12,896</u>	<u>15,687</u>

賬目附註（續）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256	104,313
31至60日	67,397	65,435
61至90日	37,002	30,709
超過90日	17,853	13,661
	<u>238,508</u>	<u>214,118</u>

16. 股本

	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一月一日	667,220,000	66,722	655,600,000	65,560
發行股份（附註a）	<u>1,990,000</u>	<u>199</u>	<u>11,620,000</u>	<u>1,162</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9,210,000</u>	<u>66,921</u>	<u>667,220,000</u>	<u>66,722</u>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共配發1,990,000（二零零二：11,620,000）股予本公司員工。

16. 股本(續)

購股權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最多相當於19,93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3,790,000	(1,090,000)	—	2,700,000	0.92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3,610,000	(960,000)	—	2,650,000	0.92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數之一成，即65,560,000股股份。

16.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242,000	—	—	242,000	2.42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472,000	—	—	472,000	2.42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4,236,000	—	—	4,236,000	2.78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620,000	—	(42,000)	578,000	2.78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94,000	—	—	94,000	2.1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66,000	—	(18,000)	48,000	2.1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	1,398,000	(20,000)	1,378,000	1.6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	748,000	(12,000)	736,000	1.69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	152,000	—	152,000	2.22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	180,000	—	180,000	2.225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1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如前呈報	103,915	177,087	13,433	—	(92,390)	202,045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遞延稅項 (附註1(m))	—	—	—	—	13,798	13,798
—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1(l))	—	—	—	—	(7,132)	(7,132)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經重列	103,915	177,087	13,433	—	(85,724)	208,711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9,529	—	—	—	—	9,52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	—	60,390	60,39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444</u>	<u>177,087</u>	<u>13,433</u>	<u>—</u>	<u>(25,334)</u>	<u>278,630</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如前呈報	113,444	177,087	13,433	—	(20,273)	283,691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遞延稅項 (附註1(m))	—	—	—	—	2,139	2,139
—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1(l))	—	—	—	—	(7,200)	(7,2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經重列	113,444	177,087	13,433	—	(25,334)	278,630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1,632	—	—	—	—	1,632
匯兌差額	—	—	—	43	—	43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	—	60,707	60,707
股息	—	—	—	—	(6,685)	(6,68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76</u>	<u>177,087</u>	<u>13,433</u>	<u>43</u>	<u>28,688</u>	<u>334,327</u>
組成如下:						
儲備						314,240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87
						<u>334,327</u>

1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 如前呈報	103,915	12,792	5,050	121,757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遞延稅項	—	—	(26)	(26)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 經重列	103,915	12,792	5,024	121,731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9,529	—	—	9,52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3,058	3,05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444</u>	<u>12,792</u>	<u>8,082</u>	<u>134,318</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 如前呈報	113,444	12,792	8,121	134,357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遞延稅項	—	—	(39)	(39)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總權益, 經重列	113,444	12,792	8,082	134,318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1,632	—	—	1,632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	12,167	12,167
股息	—	—	(6,685)	(6,6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76</u>	<u>12,792</u>	<u>13,564</u>	<u>141,432</u>
組成如下:				
儲備				121,345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87
				<u>141,432</u>

18. 附屬公司之貸款

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9.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就長期服務金負債進行精算估值。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無資助責任之現值	6,901	7,200
未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620	—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u>7,521</u>	<u>7,200</u>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一月一日	7,200	7,132
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如下文所示	388	294
已付福利	(67)	(226)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21</u>	<u>7,200</u>

19.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現有服務成本	10	11
利息成本	378	283
	<hr/>	<hr/>
合計，列於員工薪酬內（附註8）	388	294
	<hr/> <hr/>	<hr/> <hr/>

在總開支中，2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7,000港元）、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000港元）及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000港元）分別計入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折讓率	4%	4%
薪金之長遠增幅	2%	2%
強制性公積金之有關長遠增幅收入及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薪金	2%	2%
	<hr/> <hr/>	<hr/> <hr/>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68,846	69,290
利息收入	(6,461)	(7,12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4,705	25,7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72	791
專營牌照攤銷	78	78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97,640	88,796
存貨增加	(11,051)	(15,035)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79	(6,7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9)	293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	23,806	11,166
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	321	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	—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115	78,584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一月一日	180,166	169,475	297	1,558
匯兌調整	—	—	59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831	10,691	—	—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845	—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1,206)	—
非現金項目之變動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附註)	—	—	3,075	1,478
年內少數股東 應佔虧損及匯兌儲備	—	—	(4,630)	(2,739)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97	180,166	(1,560)	297

附註: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為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向中國之附屬公司投入物業作投資。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660	4,346
已批准但未簽約	2,055	4,951
	<u>4,715</u>	<u>9,297</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95,386	82,464
第二至第五年內	77,264	73,378
	<u>172,650</u>	<u>155,842</u>

22.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u>50,888</u>	<u>50,888</u>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貨自有關連公司	<i>a</i>	7,675	8,468
付予利豐零售之管理費及 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b</i>	10,478	9,396
租金應付集團公司	<i>c</i>	3,120	2,969

附註：

- (a) 購貨自同系附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於二零零二年，亦有購貨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b)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c)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25.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由董事會通過。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526,099	1,393,542	1,305,124	1,140,671	972,921
股東應佔溢利	60,707	60,390	54,727	40,031	5,258
總資產	688,319	607,667	525,851	286,026	172,036
總負債	(288,631)	(262,018)	(250,022)	(227,232)	(346,021)
少數股東權益	1,560	(297)	(1,558)	(1,956)	—
股東資金之盈餘／(虧損)	401,248	345,352	274,271	56,838	(173,985)

附註：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按照合併基準編製，並假設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